

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100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一	脱贫成效	50		共2项
1.1	脱贫成效评价	50	1.完成年度下达至相对贫困村脱贫任务（含政策性保障兜底）。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
二	精准识别	15		共2项
2.1	精准识别	10	检查督促辖区相对贫困村、户实情，确保精准识别核准扶贫对象。经抽查，非贫困户被纳入帮扶范围5%以上的不得分。因识别不精准导致有投诉举报的，经调查核实的每户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精准率由第三方评估提供
2.2	建档立卡	5	1.按要求时限完成建档立卡工作，及时、如实填写帮扶记录簿，准确录入扶贫信息管理系统。（3分） 2.以户为单位抽查建档立卡准确度，差错率超过10%（含10%）的视为不达标。（2分）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建档立卡工作完成后委托第三方对相对贫困村不定期开展抽查，抽查结果作为该项指标考核成绩。
三	精准帮扶	19		共8项
3.1	社会保障政策落实	3	1.符合条件的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100%纳入低保和五保。 2.落实相对贫困户60岁以上符合领取待遇的老人100%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以上指标，每项1.5分，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
3.2	贫困户子女教育	3	1.相对贫困户义务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3%以上。 2.落实对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全日制高等院校（大专）实行生活费补助。 3.相对贫困户子女考上高中以上学校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教育部门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3.3	农村危房改造（含两不具备移民搬迁）	2	协助有关部门和帮扶完成当年度下达的建档立卡相对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含两不具备移民搬迁）任务。 没有年度任务的按缺项考核计分，没有完成年度任务的不得分。	住建部门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3.4	医疗救助保障	2	1.协助有关部门落实覆盖贫困人口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稳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和有关佐证材料
3.5	产业发展扶贫	2	1.2016年制定相对贫困村主导产业方案。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3.6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3	1.制定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稳步推动相对贫困村交通运输、安全饮水、电网改造、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3.加大贫困村村庄规划、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改厕和村庄绿化美化力度。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辖区内无相对贫困村的此项指标缺项考核。	查阅资料及有关部门提供
3.7	技能培训	2	1.组织相对贫困户在家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每年参加农民适用技术培训1次以上，有意愿的劳动力每年参加转移就业或劳动培训1次以上。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培训计划、签名名册
3.8	满意度测评	2	1.对驻村工作队、村“两委”班子扶贫工作满意度。 2.对帮扶群众增加收入满意度。 3.对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满意度。 4.对帮扶单位扶贫工作满意度。 以上指标，每项0.5分，不达标不得分。	第三方评估
四	扶贫资金	3		共1项
4.1	帮扶资金投入	3	投入相对贫困村和贫困户的单位自筹资金（含社会捐赠）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含人均2万元财政资金入）30万元，达不到30万的，每减少10万扣1分。	提供相关项目佐证材料
五	工作责任	13		共6项
5.1	扶贫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5	1.帮扶单位主要领导挂钩贫困户，每年不少于2次到相对贫困村检查指导工作。 2.分管领导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到相对贫困村检查指导工作。 3.村“两委”班子履行扶贫职责，每月召开会议研究扶贫工作。 4.建立帮扶单位党员联系贫困户制度，贫困户结对帮扶责任人长期在村委会张榜公示。 5.建立扶贫对象、项目长期公开制度。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代码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5.2	基层组织建设	3	1.实现有“牌子、活动场所、电教设备、宣传栏、工作制度”。 2.完善村规民约，健全村民自治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3.落实村务公开和群众监督制度。 4.落实村党员和村干部包户联系困难群众制度。 5.村“两委”干部发挥表率作用，积极主动带领困难群众脱贫致富。 6.村“两委”干部主动作为，努力为扶贫项目创造条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以上指标，每项0.5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民主测评
5.3	干部管理	3	1.驻村干部履职尽责，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2.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长与村“两委”班子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进扶贫工作。 3.建立帮扶工作台帐或日志、大事记等。 以上指标，每项1分，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实地检查、民主测评
5.4	帮扶规划和年度帮扶计划	1	1.制定并落实相对贫困村、户三年扶贫工作规划和当年度扶持计划；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查阅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帮扶记录簿
5.5	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	1	1.制定相对贫困村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 以上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提供制度、方案及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5.6	减分指标		1.重大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或被媒介披露，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并被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恶意弄虚作假的，考核成绩定为不合格。 2.一般违规违纪：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一般违规违纪问题，或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并被核实的问题；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减10分。 3.帮扶单位、驻村工作人员和村干部因扶贫工作被司法机关确认有违法行为的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无此情况总得分不变

关于缺项考核。参照以往做法，对没有某项帮扶项目而考核办法又有指标项规定的，采取缺项考核的办法解决。例如：考核指标中，总分值为100分，其中农村危房改造（含两不具备移民搬迁）项占3分。某村没有危房容改造内容，该考核指标为缺项考核，该村成绩计算公式如下：考核成绩=参与考核指标得分*3%+参与考核指标得分。如某村得了80分，按 $80*3\%+80=82.4$ 分，82.4分为该村最终得分。